

1942 年

第

卷

第

7-14 期

民國 31 年 1 月 1 日出版

敵情參考資料

卷

第 7 期

東條內閣底

財政經濟基本政策

軍委會
政治部
文化工作委員會第三組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南京圖書館藏

編行凡例

一、本刊目的，在供敵情研究之參考

二、本刊內容，以敵國之客觀真情為主，在政治外交方面，着重敵政府法令，敵酋言論，及有關各黨派主張之資料，在經濟社會方面，着重統計圖表，及有關國計民生之特殊資料。

三、本刊文字注意編與譯，惟求其有系統，得要領，保持原文形狀，不作理論的探討。

四、本刊只送呈各級長官及有關人士參考。

五、本刊資料有時涉及秘密事項，務請閱後妥存或燬滅之，不得轉載

翻印。

東條內閣底財政經濟基本政策

本文原係十一月三日出版的經濟學者底特輯，就新上台甚動大冒險的東條內閣，對於財政經濟各方面，必須克服的各種嚴重困難，必須採取的各種基本政策，雖其言詞委婉，尚可看出日本經濟的危機底深刻。

一、產業方面：資金資材底缺乏，停頓未動工設備之龐大，關係各官所向底爭權債了，產業統制會組成底困難，中小商工業底停閉等。

二、財政方面：臨時軍了費底龐大，新增稅額底繁重，財政膨脹底激化，浮動購買力底^{吸收}困難，大量公債消化與產業金融的矛盾等。

三、農林方面：米谷底欠收，掠奪我國食糧底必要，農林國策公司底濫設統制政策施行底困難等。

四、交通方面：船舶船員底不足，鐵道器材生產力底尚待擴充等。

然而，也可以由此看出東條內閣是在極力設法以謀解消這些危機，不過無論如何終於是不可能的。

編者識

(一) 所言必行的產業政策

——新內閣當面的重要課題——

(小) 前內閣底經濟政策

前近衛內閣，從它底第二次到第三次，都是正確地表示了國內經濟整備的方針。先是關於機構整備，在第三次近衛內閣成立之初，斷行了企劃院底機構改革，使企劃院成為名實相符的政策底綜合設計機關。另一方面，為要適應着財政金融方面

將商一徹底地完成軍需省的機能。在國內設置了為謀政策底綜合的一元化之戰時經濟特別室。

再看它底基本政策，繼去年的「經濟新體制確立要綱」之後，在本年七月十一日決定了財政金融基本方針。七月三十日公布了「重要產業團體令」（係根據總動員法第十八條）將我國（日本——以下同）產業經濟底前進底道路明白指出了。這些根本的構成中核的方針底闡明，是前內閣底偉大的業績。

又和這些併行地根據國家總動員法制定了價格統制令改正案，股票價格統制令。會社保有股票臨時措置令，貿易統制令，又如當作單行法而為中小商工業者所製定的國民更生金庫法，自七月一日已施行起來了。這樣的了實是說明了前內閣將國防體制下底國內經濟整備，一步一步地推行了。

然而到前內閣止，僅祇表示了國內整備底方針，缺乏把它實行和使它充實的力。量。結果具體的展開，完全委之于其次的內閣。

關於這點舉兩個例來看吧。隨着現在最切望的企業底合理化而最迫切的當作它底中樞機關的統制會問題，也是因為政治力不足的原因，在前內閣時代，須設立統制會的各業私別的閣令指定，終於沒有決定。即是關於電力機器業與造船業兩統制會，商工和遞信兩省不斷地爭奪職權，關於肥料統制會，商工和農林各省不斷地爭奪職權，其間企劃院曾向兩方提出解決方安，以謀促進，可是企劃院不是兩方的上層官所，因為這關係太強且實行企劃院案，於是便要求政治力底強化。其由於前十月十四日的閣議商談，似乎是各省間底派戰之見告了一個結局，可是還沒有看到有何具體的進展，而且重要產業團體令自前九月一日公布之後，快要兩個月了，現在還沒有看到

各業秘別指定的閣令。

國策的方針是不動的，經濟統制底強化是必須的，要之是這強化的方策如何而已。從來官所方面是百分之十分了解民間方面的意見呢？民間方面是否積極地協力於官所底統制方案呢？無論怎樣也好，實上是官所方面和民間方面底意見是不一致的。

還有關於中小工業底再編成，當著作產業再編成底一環，藉一些整備要綱等，近來是在推進着，可是因為當局底政策，或為整理統合，或為維持育成，都是毫沒有強固的一貫性，所以反而陷于混亂。這是很顯然的。現在不是由於變之收，社會政治的中小企業底救濟行政的觀點，而是由生產力打充底合理的遂行的觀點，姑息的對策是不能許可的。就是由這些僅少的例來看，前內閣雖明示了應進行的方針，可是不能達到國內經濟底充實。於是它底充實，不能不委之於其次的強力內閣。

(乙)新商相底抱負

可是我國當面的對外情勢，圍繞太平洋，愈來愈深刻了。為着打開這難局，到了必須堅持最凶的決定的時候了。肩負着這最重大難局而登場了的是東條內閣。東條首相在前(十月)十八日的第二次閣議上，已表明了必須為完成既定國策而邁進，又在深夜廣播時曾說：「突破時艱的道路，在御稜威之下，只有鐵石的意志和迅速的確切實行。基國一體堅持強固之信念以邁進，必能貫徹之。」

岸商工大臣也响应着這強力的東條首相底聲明，披瀝了排除萬難以完成政黨的決意。他表白他底信念說：「要俟今晚的產業政策，在完全新穎的構想之下，以担任其行政的遂行。接着又說是「產業界要走向的前途，這時候須明白表示，國民所最期望的，實在是在前途底路標，因此我想在這裡發誓，今晚在商工大臣的責任上，一旦開口表明

了的政策，就是任何障礙也要排除，一定要實行給你們看。對於目前商工行政實施上的了務問題，他說：「在今日這樣內外情勢壓迫化了的時候，最要迴避的是去謂的謹慎。關於具體的政策，他更斷言：「無任怎樣，只是今後來所施行的基本線上更強力地去推進，除此之外，這時候決沒有新的方策。」最近關於國民生活最低水準底確保和高度國防國家建設這兩個命題，他說：「這時候祇有把這兩者始終當作是渾然一體的東西以应付今後緊迫的內外了。」這表明了大臣底很強的責任感和從來沒有的迫力。

表明了這樣強固決意的高相，為要斷然施行臨戰體制下商工行政底整備強化便決志施行了。當作前提的省內首腦部陣營的更迭，要求小島次長以下，大目特許局長，東燃料局長，牧物價局長等長官底退職，起用了椎名總務局長當次長，神田總務課長當總務局長，同時除了機械纖維，監理三局之外省內差不多各局全部，斷行了人了底刷新。

又在重要產業團體統制協議會，及和中央物價統制協力會議的懇談會上，大臣表示着積極的態度，要求民間方面強力的支援，同時也願意接受財界底要求，這可以看作是強力的出發點。

現在將財界所要求的說來如次：

一、在經濟新體制確立要綱底迅速的施行上，成為當前的主要問題的統制會，無論任何障礙也要排除，力求其早日設立，以達成生產擴充底目的。

二、官界新體制底斷行。

三、加強企業體制底全般的整備，隨着重點生產底採用，便要實行和它相因聯的妥當的中小商工業底整理統合，謀求剩餘勞務轉換於國家必須部面。

四、迅速謀求公司統制公營底編成統合，同時對於既存經濟團體，也要更強力的政府指

等之下，及時予以改廢或綜合。

其次，對於生活必需品，也要經力強化消費規模，特別是憑票購買制度合理的運用，以期以確保國內生活最低水準。

六、繼續施行近衛內閣底股票價格穩定案，收買日本各公司股票，股票價格保證法特別令，不僅要之於日本證券投資會社及東京株式取引所底實物金融，還要疏通股票交易，底金融，積極地防止股票價格底暴落動搖。

3. 期待着的政策

新內閣底財政經濟政策，希望它是始終以人和為基礎，強而又不脫出現實地去展開。現在所期待於新內閣的行政機構改革及經濟政策如下：

(一) 改革工商省機構，使其發揮更富有的功能。

從去年煤礦工會行政被撤而後，被指摘之點，是原料和資材底分配，本港與海關管理工場之間，有缺乏緊密連繫的傾向，其最著者可以舉出煤礦底海關底當作業底資材確保方法即是實制度。現在海關底定額制度，是因為需要急遽地充足戰時物資，根據和商又海關等行政官廳底獨立底計劃，在必要的時，是些機械鋼鐵製品等戰時物資以確保其底，同時海關底實額是底圓滿，由海關軍派這期有調整官於各產業官廳。可是往往因為缺乏和商工省底聯絡，有時陷於意外的混亂。為要調整這點，由於行政機構底徹底改革，自收現在的商工省底編制為真正的需要底，對於重要產業的行政，歸一於商工省了。因為從前由一面是商工行政及企業底關係，一面擴大會議室，亦調整其關係底是實受定。

右列社會問題

然社會問題，自是經過商社底商定，調整，各有所底權限，其結果穩定於最近有劇

令指定，加以政府底實行力，則非銀金屬，稅額，化學工業等各部門的統制會，看來可以急進地組織成功。只是決定了這樣一種方針，就是先從軍部管理的大廠，除當然議會之外，等統制會底組織漸次充實了之後，添加統制會底成員，可是如統制部門那稱，相當多數的化學工場都是在軍部管理之下，這時統制會底實質的內容之點看來，若將軍部管理工廠除外界，成為微妙而重大的問題嗎。

C 企業整理統合底促進

隨着重點主義底強化，資金，資材，勞力底向優秀企業的集中，必然更急速地促進劣等企業底整理，這乃由國防經濟總括的理點出發的企業底整理統合，可以具備着法律的基本。

d 生產資金底供給

如（部份的）重工業地下等，那樣，雖然，在國家底底層，可是不合稱，對於這種企業，設立財團，積極地供給其資材，勞力，資金，補償其不敷，以擴大其生產。又對於若干生產資金的重業企業，急謀資金供給之道。

2. 待補不備之設備底活用

現在決定了設文「戰時產業振興財團」（暫稱）以謀活用，那據說有百（百字原為八，參照八月）等，這財團（字者）輸入）德國以上的傳播，不同之設備為目的。這個財團，就是將往來商工當局底文庫的，戰時設備活用財團，及商工大臣兩所研究中的「戰時產業振興財團法案」底重點，大約如下：

一、目的 有收戰時及戰後期間的國家重要產業之經營困難，併謀傳播未備之設備活用起來。

二、資本 二億圓（全部政府出資）

五、職員 1. 總司長副理司長各一人，理司五人以上，監司三人以上，2. 一切職員由主管大臣任命，3. 任期，總司長三年，監司五年，4. 監司以外的職員皆以專任為原則，5. 該評議員當作理司長的諮詢機關，評議員由主管大臣任命。

四、業務 1. 緊急產業的，業設備底借戶或賣員，2. 對於緊急產業經營者備有底承或租條，3. 對借相夫同一的設備所有方，不以投資及融資，其備者底承或租條，4. 借相未開工的設備或賣員，保管或將旋介紹。

五、產業振興債券 1. 可以發行繼續債券，2. 以在必要時對金融補充券或債券保有的命令，3. 政府保證其債券的償還。

六、政府及產業振興財團監理官 1. 除主管大臣得監督檢查財團之業務財產文件，並設財團監理官，2. 監理官得隨時對業務財產加以監督，檢查，編集報告書。

又關於借相未開工的設備之活用，施行下列各方法。

1. 當前是在本用途及其他用途都未活用之餘地的設備，而尚未有復用之必要的，則依原企業者保有之，而財團予以必要的資金之融通，或將該設備買取，或者依其股份對該設備作其他的投資。
2. 不屬于上述的未開工設備，該財團以適當的價格買取，把它當作廢品，這設備企業者所受的損失的一部，由同業者底共同補助或以評價之外，政府亦予以補償。
3. 對於未完成的設備及未完整者，當作未開工設備予以活用。

又該財團底基金總額，而不及百分之三億圓者，當前若難於二預備金中支出，則要款額五十圓左右，不足則均合，藉新聞報等著補足，只是對於上述商工省立案的設備產業振興財團底內容，大藏省當局似乎不滿。

因為商工省立案的內容，不僅限於借相未開工的設備底活用，對於重要產業的投資，亦有

的承受予以保證，甚至向得資本開支的設備應保有者投資融資，因此他似懷疑，其現狀是詳全金融
机关負責，相當高度的計劃金融的經營，是否有設置這樣的机关的必要，實屬新相成次所值的
注目。

1. 物資統制令應發表。

物資統制令，曾經過以前總統會議審議會決定了綱要，現更應設有成為法律，其法則負責裁決
定，則不齊和，根據這個以施行重要物資統制，保證有且商工者方面，其於重要物資統制，打
擊物資統制意圖，但任這個文案計劃的是權者和神田這一對者自，可以預想到和各有關的具體調查，
應行的相當有效的。

2. 中小工業底商編成。

中小工業底商編成，從前再編成及傳播本向五設備處理之場去綜合地看，其非實施不可的，
影响的範圍也廣，所以沒有長足的進展，尚希望對於這五種種類的態度，岸大臣就是以前更
當及官時，致力主持不以社會改革中的中小企業底政府行政為基礎，而以度業政策為基礎，解決持
業底業問題，可以知道是打算施行相當果斷的中小企業底整理統合及再再編成。

以上是極其地考慮，新內閣底產業政策，對其是如以，表明了的政策，就是任何障礙也要以解決，
定其果行，對於就這話的岸氏，不可不作多大的期待。

臨時議會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以次開會五日，在會場上岸大臣將會被其他底所務，務的，有要不完
成其國而有八種種的產業政策。

(二) 實業財政底性格和進路。

——金融新體制底編成——

(1) 賀屋財政底性格

在丁變当初的第一次近衛內閣底藏相賀屋五年以又当了东條內閣底藏相。

現在我們還明白記得第一次近衛內閣底藏相賀屋確立了財政經濟底三個原則：一、生產力底扩充；二、國際收支底平衡；三、物資供求底適合。由这第一次近衛內閣底賀屋三原則看来也很明白賀屋財政底本質，在于圓滿的常識。再看其次賀屋底言動，他也是個常識家，以这賀屋藏相底常識性為中心金融界似乎極歡迎东條內閣底賀屋藏相。

臨戰時的財政經濟政策底骨骼是在第三次近衛內閣完成的。賀屋究竟是常識家，沒有想到來改變財政金融方策要綱及其他財政經濟底方針吧！認為賀屋財政底方向是和第三次近衛內閣一致是不會錯的。

前十月十八日賀屋藏相在就職演說裡曾強調財政經濟的综合計劃的運用和國民生活底徹底的節約，如次：

「在現在這樣的情勢之下，無論怎樣，所恃的只有自己底力量。因此我國後來必當努力，然而還不得不努力早些完成戰時體制，能够依國民經濟力，更綜合地按計劃地而且最有效地發揮出來。在我国財政經濟底運營上，必須以此為根本方針，去樹立並完成各秘方策。」

可是因為財政經濟問題，是与國民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的，在施行它時不得不予以慎重的考慮。只是現在在這樣的情況下，國民在互相知道從前同樣的生活，不用說是不可能的，所以希望國民要充分認識我國是面對着怎樣重大的時局，忍耐苦痛困難，以積極地協力於政府底施策。

看了賀屋藏相底這就說的演說也可以知道賀屋財政底重點是至于戰時財政經濟底综合計劃的運營，和藉生活底壓縮以徹底地吸收購買力。

（2）臨時議會和賀屋財政

东條首相是要後十一月十五日延召集臨時議會，南明日美交涉和其他政治的路线及战时財政經濟政策，結集國民底政治力，俾期今後躍進底萬全。

臨時議會底開會是當然的措置，也是非常合時机的，而當面的賀屋財政，也一定通过這臨時議會得以十分具体化。然而，在臨時議會裡要提出的財政經濟政策底主要法案，是本年度的臨時軍費底追加預算案和增稅案。因此說明本年度臨時軍費追加預算案和增稅案底概要，這可以解剖賀屋財政底一端。

不用說臨時軍費，是以了變終結一年以迄為止的，便是終止期不定的一私特別會計，故無年度的區別。可是由于會計上的方便，暫當作某年度的追加，各年對比起來可以考察它。若舉出後來通過了的臨時軍費，是下面那樣。

自一般會計移入並整理了的款額

五一七四〇六 (單位千圓)

第七十二屆議會成立之預算額

二〇二二六七一

第七十三屆議會成立之預算額

四八五〇〇〇〇

第七十四屆議會成立之預算額

四六〇五〇〇〇

第七十五屆議會成立之預算額

四四六〇〇〇〇

第七十六屆議會成立之預算額

五八八〇〇〇〇

共計

二二、三三五、七七

事變以來臨時軍費累計，已達二百二十三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七千圓，相當於十六年度的臨時軍費，在第七十方法當初的預算，是預定十六年四月以至十七年二月的，議決了四十八億八千萬圓，所以原來便預定了十六年度的第二次追加預算，這次臨時議會的提出追加預算，本不足為奇的。

這次臨時議會提出的臨時軍費第三次追加預算，只是追加十六年十二月以收到十七年三月三個月間的稅，還是追加十六年十二月以收到十七年二月兩個月間的稅？恐怕第三次追加預算是加十六年十二月以收到十七年一月兩個月間的預算，而十七年一月以收到三月那兩個月的要至將來一般議會上當作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出現似的。

雖然不知道怎樣程度的追加預算案要提出來，可是要對應着最近的國際情勢，急速整備高度國防體制，因此臨時軍費底支出也相當急速地進展了。由此看來，第三次追加預算，確實是相當大的數額吧。

(3) 增稅問題

由戰時財政經濟底現狀看來，至第三次近衛內閣時增稅已經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大藏省也決意施行增稅，他方面財界也了悟了要增稅。甚至於前些日子，日本經濟聯盟發表了「關於戰時財政當面重要對策的意見」，積極地主張了置重點于間接稅的十億圓以上的增稅論。

最近財界底潮流，為要依戰時財政經濟政策底圓滑的運營，已放棄了往來的拒絕增稅的態度，成為積極地提倡要增加自己負擔的增稅。我已經說過，賀屋藏相在就任當時，強調了國民生活底緊縮，主張以增稅為中心徹底地吸收購買力，因此賀屋藏相顯然是積極地繼承了第三次近衛內閣底增稅必要論。

而且臨時議會裡，雖是預定的第二次追加預算，可是要提出相當多額的追加預算案，對照着這追加預算，當然要在臨時議會裡提出大增稅案。

臨時議會裡若是可決了增稅案，就會在會計年度的中間斷然施行增稅。在這裡從增稅技術問題的角度看來，無論如何是置重點于間接稅，又從絕對要求浮動購買力底徹底的吸收及消費規程的徹底的施行這了實看來，大致是以間接稅為中心的增稅案。

可是這裡須注意的就是以浮動購買力底徹底的吸收為主眼的增稅。只是增收間接稅還是不徹底。換句話說，就是浮動購買力在它的根源上，要由貯蓄及直接稅等方案來吸收，才是理想的。臨時議會中的增稅案是以間接稅為中心。這是不會錯的。可是必須看作為在接着要來的

一般議會中，要再提出置重點于直接稅的增稅案。

又財政金融基本要綱，是主張歲入補公債漸減的。從這點說來，和相當多額的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併行的，自然要提出增稅案。

這樣，臨時議會裡提出增稅案，這增稅案是以間接稅為中心的。這是不會錯的。可是說到增稅額是多少，大概平年度估計是六七億左右，本年度從十二月上旬實施，估計是一億數千萬圓，是不會錯的。

這次增稅底着眼點，是歲入補償公債漸減及浮動購買力底徹底的吸收。因之，雖同是間接稅底增收，當作浮動購買力吸收底手段，是以效果大的酒稅，清涼飲料稅，砂糖消費稅，布帛消費稅，揮蒞油稅，物品稅，娛樂飲食稅，通行稅，入坊稅為中心。現在將這些和浮動購買力大有關係的間接稅底稅收額列舉出來如次表：

主要間接稅稅收額

種類	十六年度預算	十五年度實計	十五年度預算
酒稅	三一五四九二	二八五一七四	二七九八七五
清涼飲料稅	八八一七	八九八一	一〇、八〇三
砂糖消費稅	一三九七六四	一四一、四六七	一五六、三七九
布帛消費稅	七五、三二八	九六、一六七	七二、二九三
揮蒞油稅	一六、〇八〇	二二、二一八	一九、四二三

物品稅	七九、九二五	一一〇、〇一七	七三、七九〇
娛樂飲食稅	九二、五三二	一二八、〇四七	一一二、三五八
通行稅	二四、九四九	二二八、一七	一八、八二七
入場稅	二二、〇九四	二二七、八四	一八、七八二

此外有間稅收入十五年度預算是二億五千九百萬元，實計是一億四千三百萬元，十六年度預算是二億二千八百萬元，從最近的貿易狀態說來，稅收底減少是不得已的，不能和其他的間接稅同日而論。

既以間接稅為中心的增稅，便要對於上表的各私稅目，各個實施多額的增收，其增收額每平平均要有六七億，其詳細的解說與批評，且等稅收底具體案發表以後。

(4) 財政金融對策

隨着第二次加額與底提出，必定引起財政之以上的財政膨脹，尚有米穀增產對策費支出的增加，在這裏就是提出了以間接稅為中心的增稅案，還是必須增發赤字公債。

因此，這層財政金融對策底焦點，是至如何維持較之後來還龐大的資金散布量和物價的均衡。

又要追加發行十六年度第五赤字公債發行額三十九億七千萬圓，於是當然須要金融機關對於公債消化的積極的合作，可是從來的金融機構底狀態，要公債消化加速度地增大是相當困難的，於是金融機關底再編成金融新體制底急務，成為焦眉之急務了，而且一促進公債消化底加速度的增大，便更加重了金融底困難性，所以必須計擬戰時金融公司之創設。

又與金融新體制底急務相平行的，當作購買力吸收策，必須要強化貯蓄運動，可是貯蓄底相在就戰時也曾表明，所謂強制貯蓄是不實行的吧。

這樣質度財政底性格和任務說是在于以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底提出，其他的財政膨脹和增稅為起動力，以急速確立金融新體制是決不錯的。

(三) 進展迅速的農林行政

——急進的戰時食糧政策——

(1) 政變和農林行政

東條陸軍大臣和鈴木副院總裁暫作別論的話，井野碩哉農林大臣是這次政變中由前閣轉任的四大臣之一而且歷任三閣都是坐着農林大臣的椅子。在現在這樣政局變化無盡的情況中，是比較稀有的。原來當前的農林行政底基調，是不會因農林大臣底變更而變更，農林行政底基調已經定了，就是要確保國民食糧。關於米以外的主要食糧，蛋白質及脂肪，食糧貯藏等緊急食糧對策，根據九月廿六日的閣議決定而由農林省研究中的具體案，已于十月十日發表了。這個立案者繼續坐着農林大臣底椅子，對於這些食糧對策的強力的旋行上是非常有利的。因為井野農林大臣底留任，農林省內部和農家團體方面都一致地歡迎它。現在農林行政的基調是上述的食糧確保，這不當作恒久的政策去施行勢非影響到土地制度底改革不可吧！為要樹立這個對策，現在農政局方面，在進行調查適正佃租基準及家產的世襲農農場制等。

農林省底要務之配給統制，關於生活必需品方面，只說本年內整備了的，有米穀配給機械，魚介出貨統制，麥類國家管理，果菜公價改正，果菜出貨統制，魚介改正等非常之多，當作臨戰統制，大致可以說是完成了。

(2) 日鮮滿底食糧交流

除了上述的配給統制和五項之外，新內閣底農林行政底當面課題，似乎是正在剛才講到的緊急食糧對策之中了。所以對各予以考察，所謂另一項是什麼呢？是米穀的需給對策。貼和

十五年十一月以後所施行的米穀國家管理，藉九月十五日湯河會糧局長官曾通報各地方長官的米谷國家管理要綱而強化了。可是本年度的米谷收成，若是因為氣候或其他的原因而減少，要藉東亞共榮圈內的輸入，麥類等的增產來補充，尚是第二着，第一先要考慮朝鮮台灣等處的移入，又須俟滿洲底大豆貢獻于日本內地底食糧政策，為要將上述的目的具體化，三浦農林次官曾赴滿洲、朝鮮等地和有關方面交涉過，已于十月二十日回京，政府根據三浦次官底報告，最近以企劃院為中心和農林拓務兩省及對滿事務局、滿洲國等關係官所向協談樹立日滿鮮食糧交流計劃同時預設設置一個有關的經常機關。

這個交流計劃不但是關於糧食等，主要食糧底分配並要作為恒久的對策而樹立綜合的生產計劃，即以現在施行的內地食糧增產十年計劃，朝鮮十年計劃，滿洲五年計劃為主，以適作適地主義來增產。由于三浦農林次官底交涉，在本米公年度，從外地移入內地的米公量似乎足約二十萬石。關於滿洲底大豆，目下在集貨時期，还不到輸入數量的最後決定，要到月米才可以決定的。還有由三浦農林次官底談話，發表了朝鮮米收獲預計額為二千四百二十萬石，實際上朝鮮底糧作相當良好，所以至十七米各年度內的朝鮮對內地底供給餘力可以看作是會增大。和朝鮮米對內地供給交換的，由內地及滿洲向朝鮮供給的雜谷量，現在由代食品的觀點在檢討着，還有滿洲底大豆，最近因為它的需要稅向所取的价格政策而臨于減產了。在最近的將來，關於價格及收買組織兩點有根本改善的必要。如三浦農林次官所說，為要增加東亞共榮圈底谷倉的，滿洲國底食糧生產，先決問題是要根本樹立恒久的對策。

(3) 緊急食糧對策

關於緊急食糧對策，如上所述，新閣底食糧對策，似乎就是在于實行這具體方針。因此再示一說明它底要點。

農林省發表的緊急食糧對策分為三部分，第一的米谷等主要食糧供求對策，實際是由麥、馬鈴薯、蔬菜等底增產對策及酒、醬油、製造用米和小麥底消費規定面部分而成。第二的蛋白質及脂肪底來源對策，也是由水產對策及輸入移入對策兩部分而成。第三是關於非常用食糧對策，成為以增產對策底中心的，是達到六百萬石的各類增產，合其三分之二的四百餘萬石，是藉利用空地等以增加十三萬六千六百町步（每町步約九九畝餘）的耕作面積而估計的。其他三分之二的增產，是藉重新整理桑園、茶園可能轉換的落荷、煙草等的耕作面積，合計十萬四千二百九十八町步，來耕作麥類。

馬鈴薯的增產預定是三千五百萬貫（一貫為七石六斤四兩），蔬菜底增產預定為二千。四十五萬貫，為完成這個計劃政府擬擬臨時農地等管理令，十月十六日頒布了農地耕作統制規則。自十月二十二日實施，這個農地耕作統制規則可以用農林大臣底一紙命令將桑、茶、落荷等被限制的農作物底種植轉換為食糧農作物底種植，同時在補償農家損失這一點上，雖然目的不同，因之手段亦異，可是可以比之美國底農業調整法，這不得不說是我國農業立法上開新紀元的。

第二的蛋白質脂肪供給對策之一的水產對策底主要内容，是現在在立案中，最近可以實現的水產企業整理統合的問題，其他當作水產對策，為謀漁撈狀物的確保，代用燃料底利用，小型動力汽船底帆船化為河港業及淺海養殖的按計劃的增產，先要從第二預備金等裡面支出三百四十四萬圓，蛋白質脂肪供求對策底第二的輸入移入對策，上述的由滿洲移入大豆等便是其一，由中國已經輸入雞蛋十萬俵（俵無定量，如米多為十五公斤），還漸次輸入落花生、胡麻、菜籽等底油脂原料。

第三的非常用食糧貯藏對策，已大部分準備完了，即東京大阪等防空上的重要都市已貯藏了相當的米谷，罐頭分散貯藏計劃第二次計劃已完成了，在施行第三次第三次計劃，為着上述的米谷分散

貯藏。在大部不建築政府倉庫。政府尚期乾麵包和乾麵貯藏的萬全。

(5) 山林業底一元化

農林省方面為要將山林業統制底一元化，以謀按計劃地增產，預定到昭和十七年全國設立四千三百個木材林業公會，並由計劃公會底整備充實，同時打算設立府縣木材林業公會聯合會，至今已成了愛知、埼玉、秋田個木材林業公會聯合會了，將完成全國各府縣聯合會，於是農林省要結成全國木材林業公會聯合會，該聯合會底資本金，預定以森林五百町步為一股，一股出資金五百圓，合計資金總額一千三百萬圓，又鑑于森林業金融底特殊性，也有提案要叫全國木材林業公會聯合會兼作森林業底金融機關，看情勢如何，說不定農林省也會投一千萬圓的政府資金，當作全森林業底了，其內容的如下：

a. 關於木材林生產物底生產、集貨、運搬、加工、保管、販賣等底設施。

b. 關於木材林生產底綜合的計劃之樹立及統制設施。

c. 關於資材配給及資金融通之設施。

d. 關於會員底營業底指導及監查之設施。

e. 關於森林的調查研究。

又根據前七十六屆議會通過了的木材統制法，謀木材集貨配給底圓滑化適當化，而樹立綜合的供求計劃，同時為求價格底公正，設立資本金五千萬圓的木材統制股份公司，當作中央統制機關，設立以此為總公司的各地方集團的地方木材股份公司（資本金五百萬圓乃至一千萬圓）這個總公司的木材統制股份公司已經成立了，可是分公司的地方木材公司的設立，殊不容易進行，於是決定方針，暫且設立以府縣為單位的木材公司當作第三層的支公司，以此為中心系統合各地方底木材公司，在今年內各府縣的要叫它成立起來，到明年五月末須設立地方木材統制公司。

(6) 國策公司底整理

隨着戰時統制經濟底發展，農林方面底國策公司濫行設立，只是主要的也有三根，特別法的五個，二根，從農林省令的三個，三根，從農林商工省令的一個，四，由於政府的勸導的五個，此外尚有非常多數，這些農林的國策公司，大部分是當作應急的集貨及配給的機關而設立的，所以和生產方面缺乏連繫，又是按全私商而設立的，也沒有相互間的連繫，這是因為農林省內各都局是分散的，無綜合的計劃，公設的方針是由總務局加以統制，農林國策公司濫行的另一個原因，似乎是因為沒有能夠統合那些差不多年限制的農業者團體，即是要以國策公司來當作農業者團體底代行機關，農業者團體方面表示了反對的意見，認為這樣的代替，是阻礙農業者經濟底發展，減低生產力的，在代管農業者團體底統合而設立的中央農業者協力會也建議整理國策公司，又在本年二月六日，參議院國家總動員法案改正法律案委員會上，阪谷順助曾提出北海道農林國策公司的實例要求廢止之，對於這個當時的農林次官的現任井野農林大臣，曾聲明整理不適當的國策公司方針，檢討各該公司底內容。

因為情勢是這樣，所以就是至農林省方面，也在考慮農林國策公司底整理，統合先着手的，是農水產蠶蠶業底部分，從來的日本農水產蠶蠶業共販株式會社（資本金五百萬圓），水生蠶蠶頭販賣株式會社（資本金五百萬圓），全購販聯相欄部，密相蠶蠶頭工業組合聯合會等，十月二十二日，在農林省食品局商官民懇談會，協議合併方案。

由於這次協議，除蠶蠶頭以外的全部農水產蠶蠶頭公司底合併是決定了，公設是十一名，在準備委員會討論合併的具体條件，新公司底資本金，定款了，業等，資本金似乎是八百萬圓程度，業不惟是共同販賣，還兼營資金底融通，資材底配給，購入蠶蠶頭底囤積等，預計在十二月中旬，或三月上旬，自十二月初旬，以內開始營業。

(四) 東亞交通底應戰體制化

——海運營團底開始——

(1) 東亞交通底基礎

東條內閣自強力政治底最次的期望登場了。這內閣底使命是一方面根據既定的重要基本國策採取不動的方向，同時還要執行這基本國策底發展的實踐和斷行。所以至第三次近衛內閣成立當初決定了的重要基本國策要綱底方針，應該是沒有任何變更。東條內閣底交通行政也是以這重要國策之一的交通政策要綱為基本方針，而使之具體化，並強力地實踐它。

大概因為交通政策，其對象底複雜、特殊和關係國家的重要性之直接而深刻的地方比之其他的經濟政策大異其趣，其對象之中包含陸上運輸、海上運輸、航空和其他通航一切。在其性格方面，以鐵道者所營的國營鐵道為中心的陸運之外，尚有自由主義的民營底龍兒之海運，這裡便確切地表現着它底特殊性。關於它對國家的重要性是不用多說的。而且至戰時體制上，這政策底任務是飛躍地增大着。它底發展是隨着戰爭而發展，輸送船形成着它底血液。

交通政策底要點，由上所述便可以明白知道，是主於賦予那些有特殊性的各個事業以有機的連絡。自大東亞共榮圈底交通政策的立場，把它綜合確立起來。為着達到這目的，應採取什麼具體方針呢？握住這問題實行之鍵的便是東條內閣。

既經決定了的交通政策要綱，明白表示了我國底這私交通政策底基本方針。往來的交通政策是極急的。往來者是各個分散的統制，而這要綱所企圖的，是站在大的東亞共榮圈底立場將這些統制底碎片綜合起來，予各個交通政策以有機的連繫，當作全體的東亞交通系統制所謂交通新體制底確立正在這裡可以看到。因此這個政策不單是陸海空的運輸為其對象事業，更有高度計劃性，包含和這三者有密切關係的通訊氣象，及基本的道路港灣底諸計劃。在其地域上來說，日滿

華運絡底強化不用講，更注意到所謂南方共索圖，這正表現着劃期的進展。

以上述基本方針為中心而發展的具体方針是怎樣呢？第一是交通設施底整備，第二是交通統制底運用，這兩樣的具体方針，至各交通部門中，表現了私形態統制會的問題，國家管理の問題，便是第三次近衛內閣曾步步推進這具体方針底實行，可是要實行便須有很大的彈力和慎重，的果斷，我們要說明東條內閣之交通政策底出發點，且來分析以交通三大部門——陸運和海運——為中心的後來採取了怎樣的政策吧。陸運底中心部分是國營一元統制是容易的，反之因為海運是自由民營底窺覷，國民的關心均一致集中於這海運統制，特別是海運國營管理。

(2) 陸運底一元的統制

交通政策要綱底關於陸運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關於鐵路底改良，是擴充幹綫輸送能力和補輸送路綫。

二、計劃鐵路特有資材，特別是車輛底增強。

三、倉庫、小運送設備底整頓強化及勞務確保。

四、為增強陸運能力，重要道路要劃期的增強並添設。

五、擴充汽車生產以當作鐵路運輸底輔助機關，並講求適切的燃料對策。

根據這五大方針而着實實行了。以鐵道者為中心，根據陸運統制令，實至點於設備底擴充整頓，和有机的聯繫，可是其擴充速度，趕不上時局底進展，遂不得不改正統制令，極力限制不急不要的運輸，甚至有禁止命令權。從側面來援助這國營鐵道底至點集中主義，乃以「日本通運」為中心而統合鐵路小運送業計劃，負擔陸運統制會底先鋒的任務的鐵道統制會（暫稱），其中尤其是本年七月一日設立了的帝都高速度交通團底開始工作，這些表示陸運統制到了劃期的段階，收了重要的成果，並在鐵路運輸側面，在進行汽車路大計劃。

这陸運底中心部門是国营鐵路。這部門是官營事業，已走上了元的統制底軌道。以它為中心而援助它的部分的交通是在漸次擴充中。適於時局的陸運能力底增強，較之統制會問題，倒是須要安置重點於資料生產底擴充上面。於是現有資料能率強化問題便是本部門留下的今次的問題。

3) 南方航空路

關於空運因為它軍事的使命底重要性，要它大飛躍的發展不用說日滿華航空運對南方航空底發展也盡了力。去年九月簽訂的日越航空協定，日泰定期航空底強化等，有了顯著的動果準備這方面的發展，已至進行駕駛員底養成，航空保安底增強促進，航空機生產能力底擴充等航空計劃。

空運政策底重要性是隨着國民經濟發展底具體性而飛躍地增大的。當东亚共榮圈確立的時候，南方地域的交通，輔助海運，所賴于空運的愈大。

空運政策之外，交通政策底綱底特長，至通訊底強化發展。通訊方面對於日滿華一體的統一舉全力而為之，和氣象觀測了業同樣以其軍事的的重要性，並為交通底安全，當作交通政策底重要底環，急求其整備和善課的強化。

4) 海運統制

在陸運底元的統制和空運的南方進展着，收有實效的時候，交通政策底另一重要部門的海運統制又是如何呢？第三次近衛內閣發表了海運國家管理要綱，當作它最收的海運政策。於是海運底具體的姿態才漸次明確起來了。可是關於這政策運用的中核体的海運管團，有許多問題急待解決和漸行對新內閣所期待的交通行政正集中在这裡。我們為要解決這問題，須從海運本身底性格分析出發。

以環繞世界七個海洋為基地的海運，担任着在舞台上展開的國際交涉底血液似的角色。

在自由主义经济机轴中，当作最尖锐的活动的要角，大有贡献于世界经济底发展，自其以海洋为基礎的经济的机能来说，有高度而廣大的自由競争性，和敏速而強力的創造性，其高度和強力，在自由经济中是再也沒有的。

可是另一方面，海運是有国家的使命底重要性。当作国家相互間底地域的克服手段，当作国家势力底指導的头兵，所負国家底使命是很大的，尤其是在战时经济上其国家的重要性大為飞躍，这在它当作輸送船的任务上正确地表現着，便是含有哨戒制，護送制底意义，在战时体系中所負的国家的使命，是直接的，有可以比之兵器的深刻性。

这海運底三重性格，即自由創造性和国家性，不管在理想上如何，在现实上是常矛盾的。最近集团经济底强化，尤其是战时底扩大，不单是限制自由的航路，而船舶本身底危險也增大了，而且其国家的重要性更高度地增大了，随着战时底長期化，这倾向也更深刻化，因此不得不從最自由的企业形态，轉換為最負国家使命的企业。

內綜合計劃底必要

当作海運底三重性格底有機的克服手段，採取了怎樣的統制呢？

我国底海運統制是始于自治統制，取初是防止運費，租船費底變動的海運自治聯盟底統制，加以輸送契約底統制，更有以半官半民的統制，議會為主体的統制，和民間自治的統制併存的，是昭和十二年以後，政府頒布了臨時船舶管理法，海運組合法，更發動了海運統制令。

这些統制，取初只是運費和租船費底統制，進到因船舶不足而起的輸送責任的規定，更進到輸送計劃，重要物資輸送底強制配給統制是，同度地進行了，可是始終是以民間為自治統制的主体，而官所是監督形態，始終是所謂卡特爾的統制，这是只有協同，沒有，共同的計劃，以利害關係為前提的。

這個缺點，和隨着戰爭底深刻化而發生的輸送船底危機，是重要物資不能十分增加，國防海運體制不能確立的理由。根據着手決定的海運統制國策要綱而成立的中央統制輸送組合底運營，在運送責任和運費共同計算制上是有劃期的進步，可是企業者底利害打算和綜合計劃性底缺乏，依然是沒有克服。

(b) 海運國家管理底確立

從克服海運底三重性格所生的矛盾，更進而為適於當前的急迫要求，根據以它當作東亞交通底重要環的綜合計劃而確立海運國防體制，于是在八月十九日決定了海運國家管理要綱。這個要綱，是從過去的自治統制基礎地進展，確立了強力的綜合的國家管理體制，包括三部門，即本邦全部船舶底一元的運輸之船舶管理、船員國防體制確立的船員管理及船舶底迅速而大量的補充之造船管理。因為國家總理政府徵調租備本國底一切船舶轉租與特別法人依其運用，這特別法人就是上述海運團。那實施要綱是——

第一、關於船舶，凡旅客及物資底運送契約、配船運輸、計算等運輸業務大綱，全部由海運團掌握之。其實際業務，則依批「運輸委託選定基準」從現有的運輸業者中，選適當者而委託之。

第二、徵備的船員，移管于海運團，但其與船主之僱傭契約依然有效。

第三、關於造船管理，增加造船資金，規格統一和重點生產之外，並實施建造分配制。

一手接收上述的海運了業而運用之的中核體——海運團——底活動，是自從來的自治統制，轉向於使企業者完全脫離該企業，國家所要求的國防體制化的指導的強大力量，它底方向已經定了。只是運用成問題，然而當前隨着海運底急迫要求，其具體的姿態已逐漸明確地表現出來了。

這個新的經營主體，是從來所沒有見過的新型，沒有資本金，因此不發生資本經營分離的問題，這是自由民營的海運特有的大發展。這經營主體是當作國家意志底代行機關，在公務方面一元地指導。

這個缺點，和隨着戰爭底深刻化而急迫的輸送船底危機，是重要物資不能十分增加，國防海運體制不能確立的理由。根據毛主席決定的海運統制國家要綱而成立的中央統制輸送組合底運營，在運送責任和運費共同計算制上是有劃期的進步，可是企業者底利害打算和綜合計劃性底缺乏，依然是沒有克服。

(b) 海運國家管理底確立

從克服海運底二重性格所生的矛盾更進而為適應當前的急迫要求，根據以它當作東亞交通底重要環的綜合計劃而確立海運國防體制，于是在八月十九日決定了海運國家管理要綱。這個要綱是從過去的自治統制基礎上進展，確立了強力的綜合的國家管理體制，包括三部門，即本邦全部船舶底一元的運航之船舶管理，船員國防體制確立的船員管理及船舶底凡遠而大量的補充之造船管理。因為國家管理政府徵調租備本國底一切船舶，特種與特別法人依其運用，這特別法人就是海運營團。那實施要綱是——

第一關於船舶，凡旅客及物資底運送契約，配船運航，計算等運航業務大綱，全部由海運營團掌握之。其实际業務，則依據運航委託選定基準，從現有的運航業者中，選適當者而委託之。

第二徵備的船員，移管于海運報國團，但其與船主之雇傭契約依然有效。

第三關於造船管理，增加造船資金，而規格統一和重點生產之外，並實施建造分配制。

一手接收上述的海運了業而運用之的中核體——海運營團——底運動，是自從來的自治統制轉向於使企業者完全脫離該企業的国家所要求的國防體制化的指導的強大力量，它底方向已經定了。只是運用成問題，然而當前隨着海運底急迫要求，其具體的姿態已逐漸明確地表現出來了。

這新的經營體，是從來所沒有見過的新型，沒有資本金，因此不發生資本經營分離的問題，這是自由民營的海運特有的大發展。這經營主体是當作國家意志底代行機關，在公務方面一元地指導。

業者底運輸能力。

統制是有兩方面的：一面是消極地限制經濟，一面是積極地促進經濟。消極限制的統制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是激烈地要求着統制底本來的積極指導的一面。海運國家管理，若只是強迫的經營，恐怕要失敗，須好之地活用業者底自由創造性，指導之向國家意志底方向，這樣的積極的統制是必要的，因此有機的組織是必要的。